《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对照表

序号	草案修改稿	立法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修改理由
1	名称: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地方性法规)《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贵阳市南明河保护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	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或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生立水,被水染称涵如护防修水水态态污失
2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三亚河的保护管理,改善三亚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法律)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1.本法规兼有三亚河保 护、管理两方面内容,草案 第一条缺少有关管理的表
	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法律)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	述,故增加"管理"二字。

3 第二条【三亚河定义及管理范围】 本规定所称三亚河,是指发源于本市北部山区,流至三亚湾入海,由干流三亚西河以及主要支流三亚东河组成的河流。其中,三亚西河包括六罗水、汤他水等支流,三亚东河包括半岭水、草蓬水、抱坡溪等支流。

三亚河河道、河口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本市地方性法规)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修复水生态功能,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 美舍河的保护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亚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使表述更准确。

- 3.增加"推进国家生态 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表述, 与海南自贸港建设"三区一 中心"的战略定位相衔接。
- 4.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这一直接上位法作为本法规的立法依据。

- 2.参照我市市级河流河 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中关于 三亚河概况的表述,对三亚 河定义进行修改,理由:

无堤防的河道, 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黄河河口管理办法》(水利部规章)第二条 在黄河河口黄河入海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治理开发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黄河河口,是指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宁海为顶点,北起徒骇河口,南至支脉沟河口之间的扇形地域以及划定的容沙区范围; 黄河入海河道是指清水沟河道、刁口河故道以及黄河河口综合治理规划或者黄河入海流路规划确定的其他以备复用的黄河故道。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水利部规章)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珠江河口的八大口门区及河口延伸区。

《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海南省法规)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渠道等水体。 本规定所称河长制、湖长制,是指在相应河湖分级设立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协调其责任范围内的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的体制和机制。 本规定所称河湖管理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域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法规)第二十条河道及国有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具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集体、个人所有的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 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应当予以公告。重要水工程应当在该工程明显位置设立标志,公告管理、保护范围及保护职责。

3. 删去草案关于三亚河 上中下游的表述, 理由: (1) 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 河流上中下游的划分标准, 实践中也无法准确划定: (2) 我国立法实践中没有 将河流划分为上中下游的先 例: (3)草案将三亚河划 分为上中下游的依据是《三 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三 亚河中下游河道治导线的批 复》 (三府函[2014]477 号文),但该文将三亚河中 下游河道分为主城区河段和 其他河段, 且以绕城高速公 路为界,与草案中的划分标 准不一致: (4)草案虽然 将三亚河划分为上中下游, 但是与后续保护管理措施关 联度不高,如农业面源污染 并不是中游独有, 污水处理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美舍河河道、生态环境以及相关设施等的保护管理活动。 美舍河保护管理范围应当包括自沙坡水库大坝以下至海甸溪交汇处的美舍河及其两岸绿线以内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亚市关于划定22条省、市级河流管理范围的公告》2.2.1 河道概况(1)三亚河流域(三亚西河、区三亚河东河、汤他水及六罗河)三亚河是流经三亚市市。的主要河流,发源于三亚市北部的亳八刚岭,由干流三亚西河及主要支流三亚东河组成,总流域平均流平均流三亚大桥下游三亚港汇入南海;支流长度26.77km,河流平均坡降7.02‰,河道于潮见桥下游汇入干流三亚西河;汤他水为三亚西河右岸主长桥下游汇入干流三亚西河;汤他水库上游山区,河流、河道发源于汤他水库上游山区,河流等大路桥下游汇入干流三亚西河;六罗水为三亚西河上游主要支下游汇入干流三亚西河;六罗水为三亚西河上游主要支

问题并不是下游独有,草案刻意划分,容易导致后续保护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变小,引起歧义。

4.将"三亚河河道和河口保护管理范围"修改为 "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与上位法规定以及实际工作一致。

5.草案中关于三亚河上 游、中游、下游和河口保护 管理范围的表述与市人民政 府划定的三亚河管理范围不 一致. 目《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明 确规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责划定, 删去草案关于三亚 河上中下游和河道、河口保 护管理范围的具体表述。概 括规定"三亚河河道、河口 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 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 布", 既与上位法授权市政 府划定河道具体管理范围相 一致。 也符合三亚河保护管 理的实际工作需要。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和天涯区、 吉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三 亚河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 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三亚河保护管理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三亚河保护管理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亚河保护管理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

三亚河流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三亚河保护管理 工作。

三亚河保护管理实行河长制,市、区、村(社区)三级河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流,河道发源于三亚市北部山区六罗山,河道长度10.79km,流域面积35.56km²,河道于水源池水库上游附近汇入干流三亚西河。

《三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三办发[2018]91号规范性文件)三"主要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区

- 1.增加规定市人民政府和天涯区、吉阳区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强化经费保障。
- 2.将草案中的河长制规 定修改、调整为政府职责条 款中的部分内容
- 3.将草案第三、四条位置互换,更符合立法惯例。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将美舍河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并将美舍河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美舍河的保护管理实行河长制。 市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建立市、区、镇(街道)三级河长体系,分级分段设 立美舍河河长。 美舍河河长依法履行美舍河保护管理 职责,组织领导本责任区内美舍河水资源保护、水域岸 线管理、水污染防治以及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美舍河保护管理工作的统一领 导,建立美舍河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美舍 河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美舍河的保护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负责做好辖区内美舍河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韩江流域水

第四条【监管体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亚河河道、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对三亚河河口治理、保护、开发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三亚河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三亚河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韩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 韩江流域内各镇人民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协助执法等工作。 韩江流域内各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区域内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韩江流域内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三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四"组织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

-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污 染防治职责单列一款。
- 3.删除了草案中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的单独表述,理由:部分执法事项由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实施。

管机关。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长河河河段,跨河河路沿江、淮河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之河海路下,省区、直辖市的重要河道,由国家授权的直接市为河道,由国家投入的自治区、直辖市域,由国际企业,直接的河道主管机关,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法律)第六十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河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长江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第五条 珠江河口整治开发实行水行政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珠江河口整治开发活动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江水利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划定的权限实施监督管理。

《黄河河口管理办法》第四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 所属的黄河河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黄河河 口黄河入海河道管理范围内治理开发活动的统一管理和 监督检查工作。

《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 河道生态保护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的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全市河道的监督和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按照其职责权

- 4.将"交通运输""海 事"增加为监管部门。
- 5.将草案第三、四条位 置互换,更符合立法惯例。
- 6.对相关文字做一些修 改,使表述更规范。

第五条【保护管理专项规划】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

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退 果还公益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雨污水管网改造、河道河口治理、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水 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符合市国土空 限,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和管理。◆ 市、区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 的生态保护管理工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各农场 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河道生态保护管 理工作。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美舍河河道和水资源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美舍河河道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保护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美舍河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美舍河保护管理范围内城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城市园林保护管理工作。 市发改、财政、土地、规划、住建、农业、林业、渔业、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美舍河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设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规范性文件)四"各相关部门职责"。

《三亚市水治理保护专项方案》 (规范性文件) 三 "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

- 1.明确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市水资河由市然资间市会同市外级市等部门会同市线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水级发建设、农业农村、政府依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
- 2. 明确三亚河河道河口 保护管理专项规划编制时

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应当自本规 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公布实施。

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 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 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 经有 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 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 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 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 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黄河河口管理办法》第六条 黄河河口综合治理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黄河河口综合治理规划是黄河河口治理、开发和保护的基本依据。 黄河河口综合治理规划批准前,经批准的黄河入海流路规划是黄河口治理、开发和保护的依据。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第六条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是珠江河口整治开发的总体部署,是珠江河口整治开发

限,要求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 3.将"三亚市其他市政 规划应当与该专项规划应当 接"修改为该专项规划应当 "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 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使相关表述更准确。
- 5.将草案中的生态保护 补偿内容修改移至水源地保护条款,两者关联性更强。

第六条【水源地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亚河水源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落实退果还公益林、植树造林等措施,扩大公益林面积,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需要,逐步对三亚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进行生态移民搬迁,搬迁安置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三亚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移民搬迁、生态调水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活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由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河口整治规划如需变动,需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治导线是珠江河口整治与开发工程建设的外缘控制线,未经充分科学论证并取得规划治导线原批准机关的同意,任何工程建设都不得外伸。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水污染防治、河道整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并将美舍河保护管理纳入相关规划。

《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韩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责任的重点区域给予生态保护补偿。韩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护林、人工湿地建设,维护水体的自净能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森林、湿地、海洋、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和国家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范围、方式、标准的制定和

- 1.将草案第六条三款内容修改整合成一款,使相关 表述更为简洁。
- 2.将草案第五条第三款 内容修改调整为本条第二 款,两者关联度更高,逻辑 更顺畅。
- 3.《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公布施行,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三亚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4.将相关责任主体更改为市、区人民政府,更符合

7

第七条【农村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鼓励、支持三亚河流域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 推广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和全生物降解薄膜, 及时回收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在三亚河流域重要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对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进行净化。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有序推进三亚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环境敏感区、城市周边地区和人口集中地区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生态功能定位、本级财力状况等因素扩大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和提高补偿标准。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第十条 美舍河治理 应当加强对沙坡水库、玉龙泉等水源地的污染防治,注 重生态修复,将生态保护措施与河道治理、湿地保护、 堤防绿化、水土保持、排污口整治等相结合,实施生态 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河滨生态湿地和特色园林景 观,恢复美舍河自然生态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 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 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 物, 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 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 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 学处置, 防止污染环境。 具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 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

三亚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

- 1.对草案第七条第一款 进行修改,使相关表述更全 面、更精准,
- 2.根据《三亚市水治理 宋护专项流域重要敏感是 "在三亚河流域更要设生态 "在大中型灌区,建设是 域和大疗水净化,对农 次集蓄池等设施,对农化", 作为第二款。
- 3. 总结本市正在推行的 做法并借鉴相关省市的立法 经验,增加对农村生活污水 进行处理的规定,作为第三 款。
- 4.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移至第九条第一款,逻

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 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 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 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 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 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 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一)使用 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二)使用符合标准 的有机肥、高效肥:(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 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六)按照规定 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 售、使用国家明今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 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 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 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 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三亚市水治理保护专项方案》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第五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第3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三办发[2021]41号)四"工

辑上更顺畅。

作内容"第六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20、22点。

《三亚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中的内容: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为全国绿色农业发展提供三亚样板。

第八条【城市污水处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三亚河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举报反馈等工作机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定期对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排水口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查、检查,对违法设置的排污口、雨污混排口等,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拆除、截污纳管或者雨污分流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开展三亚河流域城市雨污水管网现状普查,建立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智慧化运维管理;推进三亚河流域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洗涤废水排放改造,做好污水管网整治修复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并对重点片区截污纳管和错接漏接进行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 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 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 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 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 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第四十九条 城 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 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 和处理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六条 排污单

- 1. 增加行政管理主体。
- 2. 增加规定"建立城市 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实 现智慧化运维管理"。
- 3.增加规定"推进三亚河流域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做好污水管网整治修复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
- 4.对文字进行修改,对 结构进行调整,使之更简 洁、更顺畅。

第九条【水体保洁】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清理三亚河沿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置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堆放的废弃物散落或者产生的污水渗漏、溢流等造成三亚河水体污染。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亚河河口管理范围内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或者其他接收设施。船舶在三亚河河道、河口内行驶或者停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垃圾收容装置,实现船舶污染物全部收集上岸集中处理。

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亚市水治理保护专项方案》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第三项"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第2、3、4、6点。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污染水体 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三府 办〔2018〕228 号)四"保障措施"第四项"加大信息 公开,引导公众参与"。

《三亚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三办发[2021]24号)五 "工作内容"第四项"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第15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 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 应当遵 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 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 渗漏的措施, 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 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 应当采用 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对压载水进行 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 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 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应当严格 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

- 1.将草案第七条、第十一条内容修改整合成一条。
- 2.增加规定"单位和个 人依法设置的废弃物储存、 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 取必要措施,防止堆放的废 弃物散落或者产生的污水渗 漏、溢流等造成三亚河水体 污染。
- 3.增加规定"船舶在三亚河河道、河口内行驶或者停泊的,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垃圾收容装置,实现船舶污染物全部收集上岸集中处理"。

浚: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禁止向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单位和个人设置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堆放的废弃物产生的污水渗漏、溢流和废弃物散落等对水环境的污染。

《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批准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观光、文体等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河道生态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设置垃圾回收容器,并负责清理其经营河面的漂浮物,不得造成水质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影响防洪安全。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95号)

第十条【河道清淤疏浚】 三亚河河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清淤疏浚:

- (一)有效行洪断面或者蓄水容积明显减少的;
- (二)因淤积导致河道水位小于最低通航水深要求的;
 - (三)河道淤积物污染严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应当定期组织疏浚。 温瑞塘河保护区范围内河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淤疏浚: (一)有效行洪断面或者蓄水容积减少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因淤积导致河道水位小于最低通航水深要求的; (三)河道淤积物污染严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淤疏

- 1.明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三亚河河道清淤疏浚的责任主体。
- 2.草案第十三条第二、 第三款是对具体工作内容的 规定,相关单位自行实施即 可,且与本条第一款河道清

	44	浚的。	淤疏浚工作无关,予以删
	的;	()	旅
	(四) 其他应当进行清淤疏浚的情形。		
1	第十一条【生态调水补水】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第十七	1.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
2	应当根据三亚河水量水质监测情况,制定三亚河生	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水量水质监测情况,	┃ 门根据三亚河水量水质监测 ┃
	↑ 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采取先进的技术和工程	制定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并组织调水补水。	┃情况,制定三亚河生态调水┃
	措施进行调水补水,促进三亚河水体流动,改善三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的相关规	补水总体调配方案, 与后面
	亚河水质。	定,将再生水纳入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	的"将再生水利用纳入三亚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再生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第十六条	河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
	水利用纳入三亚河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	配方案"的表述相衔接。
		道生态流量水量的管理, 防止河流断流、基流减少。	2.因调水补水工程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河道水量水质监测	名称表述不准确,且"水库
		情况,制定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采取先进	联合调度"不是工程项目而
		的技术和工程措施进行调水补水,促进河道水体流动,	是技术手段,故删去调水补
		改善河道水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水工程项目名称,概括表述
		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的有关规定,将再生水纳入	为"采取先进的技术和工程
		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措施进行调水补水"。
		新建、改建、扩建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水工程,	3.对再生水利用的规定
		应当建设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泄放、监测设	进行修改,并单独成款,逻
		施,并按照批准的调度方案运行。	辑上更顺畅。
		《三亚市水治理保护专项方案》三"工作任务及责	
		任分工"第二项"开展水体系统治理"第10点。	
		五 "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的通知》(琼府办	
		工	
1	第十二条【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	1.对三亚河河道、河口
$\frac{1}{3}$			管理范围内动植物资源的保
3	管部门应当会问中自然资源和规划、	加管壁池面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 应当行告行供、制 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	管壁泡囱闪纫值物质源的保 护,不能仅由市林业主管部
		水的安水。	扩, 不能仅由巾杯业土官部 门负责, 而应当由市生态环
	管理范围内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定期进行调查、监	烘的) 拱的) 拱的) 大的) 大的)	[1] 贝贝,则应当田卫生念环]

测、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修复受损的水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必要性论证以及市林业主 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外影响三亚河行洪安全的红树林进行移植。

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后设置。 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生态〔2018〕3 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岛中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规划(2017-2030)》**的通知(琼环自

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业、水行政等主 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负责。

- 2.草案中关于"市林业主管部门每隔三年制定三亚河生物多样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的规定缺乏依据,予以删除。
- 3.修改草案中关于对影响行洪安全的红树林进行移植的表述,使之更精准、更符合上位法规定。

1 4	
1 5	│
	一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二)非法占用湿地;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随地丢
	弃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
	膜;
	(四)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
	(五)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六)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七)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
	国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以及从事其他容易造
	成河口淤积或者行洪、纳潮障碍的活动;
	(八)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船舶垃
	圾、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九) 炸鱼、毒鱼、电鱼;
	(十)设置拦河渔具,在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的禁止区域内垂钓、围网鱼虾等水生动物;
	(十一)猎捕、惊吓鸟类,捡拾鸟蛋,损毁鸟

字[2019]1号)

《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批准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观光、文体等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河道生态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设置垃圾回收容器,并负责清理其经营河面的漂浮物,不得造成水质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影响防洪安全。

第一款第一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 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 违反本法规定,未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今限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 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 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 滥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第一款第二项依据:

草案第十二条实际意义不大,且《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已有相关规定,予以删除。

- 1.将草案第十四条、第 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整合 成一条。
- 2.对"非法占用林地、湿地,擅自变更林地、湿地 用途"和"毁林开垦、盗 伐、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 行为"进行修改整合。
- 3.将"开展渔业和畜禽养殖、开办屠宰厂(场外的一个人。"则除,将"开设固体废物的四个人。"说置固体废物的水。是一个人。"说是一个人。",更符合上位法规定。
- 4.删除草案第五项"违 法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理由是上位法有规定,且表 述不准确。
- 5. 增加规定以下禁止行 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 废渣、船舶垃圾、城镇垃圾

巢,干扰鸟类觅食、繁殖;

(十二)破坏河道护岸、沿河栏杆、栈道和园 林绿化等设施;

(十三)其他破坏河道、河口生态环境和相关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至九项规定的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前款第十至十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区域,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 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严于本规定 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第二十二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 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 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国家重要混 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县级重要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 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 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以及湿地公园、生态旅游项目等 的配套设施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一般湿地。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 位或者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 手续,并按规定给予湿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补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湿 地的,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一款第三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 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 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 弃物, 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 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 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重 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 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 具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 科学处置, 防止污染环境。

6.将草案中有关法律、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罚则予 以删除,避免过多重复照抄 上位法规定。

7.对于违反修改后禁止 性规定条款第十至十三项规 定的行为,情况较为复杂。 有些行为法律、法规已明确 禁止, 但是没有相应罚则, 如第十项中的"设置拦河渔 具":有些行为在特定区域 已明确禁止且有相应罚则, 如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 公园内"猎捕、惊吓鸟类, 捡拾鸟蛋, 损毁鸟巢, 干扰 鸟类觅食、繁殖" 性规定和相应罚则, 但是在 其他区域没有明确禁止也没 有相应罚则: 有些行为又要 细分情形, 如猎捕不同的鸟 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禁 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 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 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 鼓励、支持单位 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 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 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 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第四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类,可能给予的处罚不一 样,破坏河道设施等也有可 能涉及不同的处罚, 等等。 对于这部分违法行为,根据 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并 借鉴其他省市的立法经验, 统一设定罚则, 表述为: "违反前款第十至十三项规 定的行为,属于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公园等区域。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未作 规定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门责今改正, 处五十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8.在法律责任衔接规定 中增加规定: "有关法律、 法规的处罚规定严于本规定 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 9.将行政执法主体确定 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理由:部分执法事项由各区综 合行政执法分局实施。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禁止向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单位和个人设置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堆放的废弃物产生的污水渗漏、溢流和废弃物散落等对水环境的污染。

第一款第五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第六项依据:

第一款第七项依据:

 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一款第八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 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 废弃物。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牛活污 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 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 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 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 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 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 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 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 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 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 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 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 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 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 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 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今停业、关闭。 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海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 染,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 理措施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 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 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 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 未按 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 舶拆解的: (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 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一款第九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十项部分依据: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游泳、垂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亚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至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三)在公园禁止区域内游泳、垂钓、宿营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款第十一项部分依据: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禁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干扰鸟类觅食、繁殖。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

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采药和捕捞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亚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至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 (二) 非法捕捞水生动植物,伤害、捕捉园内动物,擅自放生野生动物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

《常德市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五)在侯鸟主要栖息地捡拾鸟蛋、惊吓候鸟等妨害候鸟正常生存繁衍的行为; ……。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在侯鸟主要栖息地从事捡拾鸟蛋、惊吓候鸟等妨害候鸟正常生存繁衍的行为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第十二项部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

第二款、第三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和幅度、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信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	
		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	
		一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1	第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海口市美舍河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关国	修改有关文字表述,使
6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三亚河保护管理工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其更准确。
	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	的, 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	
	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职人	
		员和有关人员在南汀河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违反有关规定盲目决策造成环境污染的;	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	
	(二)违反有关规定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建设	一时, 由	
	项目的;		
	(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者出现严重破坏生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	
	态环境事件不及时依法处置的;	例规定审批项目,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涉三亚河违法行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	
	为不及时查处的;	查处和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发生重大污染事	
		故和出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事件不及时依法处置造成严	
	(五)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重后果的; (四) 不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其他法定	
	行政措施的;	职责,有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为的。	
	行为的。		
1	第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7	日起施行。		